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鑫祥")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5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其中,丰年君和持有公司股份25,071,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2%;丰年鑫祥持有公司股份68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2、公司股东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高捷")持有公司股份23,88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

3、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纳同合")、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合智芯")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57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其中,苏纳同合持有公司股份17,487,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同合智芯持有公司股份1,088,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3月2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丰年君和、丰年鑫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3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丰年君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350,40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丰年鑫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82,7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

2、因自身资金需求,深圳高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3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3、因自身资金需求,苏纳同合、同合智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3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苏纳同合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49,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47,5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同合智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6,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

前述股份减持价格将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丰年君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71,347股
持股比例	6.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071,347股

股东名称	丰年鑫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682,709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2,709股

股东名称	深圳高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884,070股
持股比例	5.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884,070股

股东名称	苏纳同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7,487,321股
持股比例	4.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87,321股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88,941股
持股比例	0.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8,94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丰年君和	25,071,347	6.2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赵丰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丰年鑫祥	682,709	0.17%	
	合计	25,754,056	6.39%	—
第二组	苏纳同合	17,487,321	4.34%	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于2024年8月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同意就公司所有经营管理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各方及其委派代表均将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持一致行动,二者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同合智芯	1,088,941	0.27%	
	合计	18,576,262	4.61%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丰年君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350,40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350,40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丰年鑫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2,70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2,7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深圳高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33,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4,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18,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苏纳同合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96,6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49,1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47,51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13日～2026年7月12日(大宗交易)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同合智芯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6,42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6,42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9日～2026年7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 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深圳市高捷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及本企业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企业每股投资成本价格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孰高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因减持股份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 行人总股本的5%的,本企业后续减持依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苏州同合智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与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完成股东名册更新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3)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年君和、丰年鑫祥、深圳高捷、苏纳同合、同合智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4-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4-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4-9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A	信澳慧理财货币C	信澳慧理财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1	021169	023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9日起,调整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合计超过100,000元(不含),则1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次仅调整机构投资者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业务限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E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仍为100,000元(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26年4月1日发布的《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4月10日起,将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 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500,000元,其他维持不变,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ST诺泰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61.66万元到3,261.66万元,同比减少8.27%到21.37%。

(2)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59.01万元到3,159.01万元,同比减少7.65%到20.8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利润总额:17,73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261.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59.0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69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产品受行业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重组协调人申请对子公司同步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建设")共同向重组协调人申请对美丽建设进行庭外重组,并对两公司实施协同重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关于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纯元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佳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景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佳骏			
任职日期	2026-4-7			
证券从业年限	9.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4年			
过往从业经历	英国布里斯托大学金融投资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利率做市交易经理。2018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固定收益投资部账户助理;2022年10月27日至2024年11月1日,任南方得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1日至今,任南方卓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南方宁元债券、南方得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4年12月20日至今,任南方亨元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5年6月27日至今,任南方振元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6年4月7日至今,任南方纯元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109	南方振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6-27	-
	006915	南方亨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20	-
	018665	南方宁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	-
	005393	南方卓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	-
	008509	南方得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景明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4-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王景明将继续担任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南方国利6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南方稳利1年持有债券、南方稳瑞90天持有债券、南方稳鑫6个月持有债券、南方稳航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关于调整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164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调整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调整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C	南方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6452	016453	021000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200元	200元	5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自2026年4月8日起将调整本基金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调整后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限额200元,I类基金份额限额5000元,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自2026年4月8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超过200元(不含200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2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超过200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0元(含2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

自2026年4月8日起,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超过200元(不含200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3)自2026年4月8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超过5000元(不含5000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5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超过5000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有权确认失败。

自2026年4月8日起,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超过5000元(不含5000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对其全部申购金额有权确认失败。

(4)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50ETF南方,交易代码:1591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4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4月7日(含)起至2026年5月31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6日(含)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即自2026年4月6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0.25%/年每日计提。

一、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后续若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04-06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发生上述风险情况,故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风险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04-07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4月08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60130	鹏华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基金	食品ETF鹏华
2	563790	鹏华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卫星产业	卫星ETF鹏华
3	512690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酒ETF	酒ETF鹏华
4	563870	鹏华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通用	通用航空ETF鹏华
5	588410	鹏华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AI	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鹏华
6	58917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设计KC	科创芯片设计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mszq.com、9537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1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证书编号:GR202546000109

3、发证时间:2025年12月2日

4、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当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068)于2026年04月0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04月07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